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易字第22號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公 訴 人

04

告 $Z \cap \cap$

05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0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0.8 09

07

主 文

10

11

12

乙〇〇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

13

事實及理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郭 ○○代得標會員收取合會金後」之記載應更正為「惟乙○○ 僅有代得標會員甲○○向其他會員收取該期之合會金7萬元 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中華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被告於本院於110年8月17日準備程序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 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及 刑度均無變動,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 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 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又被告前 因 違 反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案 件 , 經 本 院 以 104 年 度 選 簡 字 第 4 號 判 決 處 有 期 徒 刑 3 月 確 定 , 於 1 0 5 年 9 月 1 6 日 易 科 罰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是其於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並無應量 處 最 低 法 定 本 刑 之 情 形 , 是 本 案 依 累 犯 規 定 加 重 最 低 本 刑 ,

四、末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侵占之款項為17萬5,000元,惟被告實際侵占之數額為7萬元,200元,惟之數額為7萬元部分)並無法證明,是檢察官起訴之則,所述無法證明,在一個人之數項(即個人之數項(即與起訴書所載其他遭侵占之款項(即份上方,為一個人之數,是一個人之數,是不多為無罪之論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

01	第	1	項	`	第	31	. 0	條	之	2	`	第	45	4	條	第	2	項	,	刑	法	第	33	5	條	第	1	項
02	`	第	47	條	第	1	項	`	第	41	條	第	1	項	前	段	`	第	38	條	之	1	第	1	項	`	第	3
03	項	,	刑	法	施	行	法	第	1	條	之	1	,	判	決	如	主	文	0									
0 4	本	案	經	檢	察	官	黄	政	德	偵	查	起	訴	暨	到	庭	執	行	職	務	0							
05	中			華			民			國		1	10)		年			8			月			30			日
06										刑	事	庭		法		官		陳	立	祥								
0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																
0 8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收	受	判	決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	並	應
0 9	敘	述	具	體	理	由	;	其	未	敘	述	上	訴	理	由	者	,	應	於	上	訴	期	間	屆	滿	後	20	日
10	內	向	本	院	補	提	理	由	書	(均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Γ	切	勿
11	逕	送	上	級	法	院	١	0																				
12	中			華			民			國		1	10)		年			8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王	耀	煌								
14	附	錄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全	文	:															
15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3	5個	文																		
16	意	昌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	而	侵	占	自	己	持	有	他	人	之	物	者	,
17	處	5 年	手上	以 一	下有	肯其	明行	走开	fij ,	,表	句名	2 马	艾禾	斗 豆	支 倍	并禾	斗 3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0				
18	前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0																			
19	附	件	:																									
20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起	訴	書													
21																			1	10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0 0	號
22			被				告		郭	\bigcirc	\bigcirc		男		45	歲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日	生)	
23													住	澎	湖	縣	\bigcirc	\bigcirc	市	\bigcirc	\bigcirc	路	00	巷	00	號		
2 4													居	高	雄	市	\bigcirc	\bigcirc	品	\bigcirc	\bigcirc	街	00	號				
25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_	編	號	:	Ζ0	0 0	00	00	0 0	號
26	上	列	被	告	因	侵	占	案	件	,	린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應	提	起	公	訴	,	茲	將	犯	罪
27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28					犯	罪	事	實																				
29	_	`	郭	\bigcirc	\bigcirc	自	民	國	10	7	年	4	月	5	日	起	,	在	其	位	於	澎	湖	縣	\bigcirc	\bigcirc	市	\bigcirc
30			\bigcirc	路	0 0	巷	0 0	號	住	處	,	擔	任	會	首	發	起	採	內	標	方	式	之	互	助	會	,	並
31			激	生	帯	\bigcap	\bigcap	,	甲	\bigcap	\bigcap	,	剪	\bigcap	\bigcap	,	朱	\bigcap	\bigcap	,	陳	\bigcap	\bigcap	笙	人	hп	λ	會

員,連同會首共26期,底標為新臺幣(下同)700元,並約 定於每月5日在其上址住處競標,該會預計於109年5月標 時期甲〇於108年4月5日以利息5,000元得會金 17萬5,000元,郭〇代得標會員收取合會意 。依約定應交付得標者,起其因在外積欠大筆債務,竟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侵占之犯意,將前開合會金挪為清償自 身債務之用,侵占上開合會金於已。

- 二、案經甲〇〇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被告郭○○於偵查中之供述。	自 自 自 自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告訴人甲〇〇於警詢中之 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
Ξ	證人黃○○、曾○○、朱○○、陳○○於警詢中之	被告召集上揭互助會,且得標者於每月開標日 5 日後3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證述	天內,即可拿到得標金之事實。
四	互助會會單資料1份	告訴人參與被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之事實。

二、按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每期標會後3日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 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 會首應代為給付。」準此,應認會員標得會款後,當期會款 債權即由該得標會員享有,會首僅係依規定代得標會員收取 會款,並對逾期未收取之會款,負代為給付之義務。故會首 代得標會員向各會員收取會款,乃屬因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 而持有得標會員之會款,其於持有期間變易原持有之意思而 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即該當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 之構成要件。從而會首於每次標會後,向得標會員以外之會 員收取之會款,僅係本於合會之法律關係代得標會員收取, 其後應該轉交與得標會員之他人財物,故被告郭〇〇將自得 標會員以外之其他會員處,收取應轉交與得標會員之會款後 ,僅係暫時持有之狀態,其後未交付而侵占挪用,即應負刑 法之侵占罪责。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占罪嫌。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檢察官黃政德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 01 書記官林貝珊
- 02 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